

日本朝鮮台灣警政攷察報告

福建省保安處印

目錄

日本部

一至一六頁

朝鮮部

一至一〇

台灣部

一至三二

日本部附錄

一至二〇八

台灣部附錄

一至五二

中日紀年對照表

日本部

目錄

- 一、警察制度之沿革
- 二、警察機關組織之大要
- 三、警察官吏
- 四、警察費
- 五、警察官吏之教育
- 六、警視廳關於警察之主要設備
- 七、警視廳消防機械器具及水利之趨勢
- 八、東京市交通事故之概況
- 九、警察官吏薪俸及津貼之概要

頁數

一 二 五 五 六 一 一 四 五 五

日本朝鮮台灣警政考察報告

日本部

目錄

二

警察

日本朝鮮台灣警政考察報告

一、日本警察制度之沿革

日本警察制度，由來已久，溯自建國之初，已有其存在，至德川時代漸次發達；然具近代組織形態者，仍屬於明治維新以後。

按諸史實，明治四年十月，東京府下設置邏卒三千人，以爲警備，警察制度於焉肇始。明治五年八月，司法省內設一警保寮，使之統轄全國警察機關，中央制度因而成立。警保寮由大警視職司之，其以下官吏則派往國內各府縣，就地監督所屬捕亡吏番人等，同時政府欲將歐洲制度移之日本，遂於同年九月由西鄉參議之推薦，派遣大警視川路利良赴歐考察，一年後川路大警視歸國，對於警察機關之組織，多所建議，政府根據此項建議，遂於警察制度大加改革；第一，明治七年警保寮改歸內務省直轄；第二，明治八年三月制定行政警察規則，並明示警察權限，直屬府縣知事主管，更以法規確定其職司。自是而後，警察之活動，自司法警察方面擴張至預防凶害；維持治安等警察本來之職務。後經數次變遷，至明治十九年按照地方官官制，各府縣之警察課擴充爲警察部，同時出張所及駐屯所俱改稱警察署，經此一番改革，近代警察制度始告成立。但東京府警察制度之改革經過，與一般府縣微有不同，明治七年一月，警保寮移轄於內務省時，東京府下之警察機關即離開警保寮之直轄，獨立而爲

東京警視廳，嗣後明治十年三月，曾一度廢止警視廳，改置警視局，東京府下警察事務統屬內務大臣直轄，但四年後（明治十四年一月）重行設置警視廳，迨明治十九年五月，制定警視廳官制，帝都警察之基礎始行確立。

二、日本警察組織之大要

日本警察制度純爲官治行政與集權中央之制度，已如前述，地方自治團體如北海道各府縣等，雖負擔警察費，然亦不過奉令繳納，如通常之分擔國費而已，一般官吏固非直屬於各府縣也。警察官吏，上自警視總監，各府縣警察部長，下至於巡查，俱爲國家之官吏，此日本警察組織之特徵，亦爲吾人所當注意者。

（一）中央警察組織

日本內地一般保安警察之中央官廳爲內務省，於內務省設置警保局，警保局內分設警務、保安、圖書，防犯四課，以指導全國之警務，復設警察講習所，以訓練全國警察之幹部；至於衛生警察則另有衛生局（屬於內務省）管理其事，由是可知內務大臣固爲一般警察之中央長官，而關於特殊事件，其他各大臣有時亦有干與之權限。

在原則上內務省乃警察之中央官廳，但內務大臣對於警察行政上所有之權限，除頒布警察命令之內務省令以外，如處分之取消與停止，訴願之裁決等，不過任一般監督之責；至於警察行政之直接干與，寧屬例外；蓋日本警察行政之大部分，率由地方上級警察官廳，如警視

總監，北海道廳長官，以及府縣知事（除東京府知事）所執行也。

（二）地方警察組織

甲 地方上級警察官廳

日本內地共有一道二府四十三縣，北海道廳長官警視總監，（東京府）以及府縣知事，（東京府知事除外）各爲該地方之上級警察官廳，此等地方上級警察官廳，在原則上係受內務大臣（有時其他各省大臣）之指揮與監督，執行法律命令與管理行政事務，於必要時根據其職權或特別委任，得發佈府縣令；設遇非常事變，因警護上之必要，更得請求出兵，補充警察之不足。北海道廳長官，警視總監，以及府縣知事，得以監督其地方下級警察官廳之警察署署長，如認爲必要時，復得取消警察署署長所既定之行政處分，或停止其執行，可見北海道廳長官警視總監，以及府縣知事，不僅爲監督官廳，更進而干與警察上之各種處分也。

上級警察官廳爲處理其事務計，警視廳內設置總監官房，警務，刑事，保安，特別高等警察，衛生，及消防六部，更爲警察及消防之教育設有警察及消防練習所各一，此外復設立娼妓病院七處，北海道及各府縣（除東京府）均設置警察部，警察與消防練習所，及娼妓病院，此等機關中之長官，有官房主事及部長，所長，院長，以下再分爲若干課，如警視廳總監官房之下設置秘書係（股）及文書，高等，會計三課；警務部之下設置警務及警衛兩課，及特別警備隊，特別高等警察部設置外事，特別高等，勞働，及內鮮四課；刑事部之下設置庶務

，搜查第一，搜查第二及鑑識四課及出家人收容所；保安部之下設置庶務，保安，交通，工場，建築，及康健保險六課；衛生部之下設置衛生，醫務，防疫，及獸醫四課，及衛生檢查所，細菌檢查所；消防部之下設置消防及機械兩課；北海道及各府縣（除東京府）之警察部內通常設置警務，保安，刑事，特別高等警察，高等警察，衛生，及工場等課；普通大都會所在之府縣警察部內，除以上各課外，另設有交通課及消防等；於各課以警視，警部，警部補，巡查部長，巡查，技師，技手，消防司令，消防士，消防機關士等，處理各課所掌之事務；警視廳官房主事及部長，北海道廳及府縣之警察部長各承警視總監，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之命，指揮及監督所轄之警察職員，以及警察署署長，消防署署長以下之警察官，消防手等，使之從事於警察及消防事務之處理與執行。

乙 地方下級警察官廳

警視廳，北海道廳以及府縣之地方下級警察官廳，各管轄區內之警察署及消防署，警察署署長由警視，警部，或警部補充之，消防署署長則由消防司令或消防士充之，兩署長各承上官之命，指揮及監督其部下之職員，處理管轄區內之警察衛生及消防等事務警察署之規模大小不一，其大者執事人員有二百七十人之多，小者不過十餘人。警察署因處理警察及衛生事務分爲若干係，（股）如內勤，外勤，高等，保安，營業，交通，衛生，工場，人事，刑事等係，（股）以及其他警備，看守，豫備，防犯，書記等；消防署之規模亦有大小，大者二百七

十餘人，小者四十餘人，消防署因處理消防事務，亦分爲若干係，如會計，一般事務，機關，文書，及警防等係，（股）再者各主管區域內之重要地點，警察署有派出所及駐在所；消防署有派出所及出張所等之設置。

三、警察官吏

警察部長以下之階級分爲警察部長，（警視廳各部長及同廳官房主事包括在內以下仿此）警視，（以上奏任官）警部，警部補，（以上判任官）巡查部長，及巡查（以上判任官待遇）六級，昭和七年末，警察官之總數爲警察部長五二人，警視三一七名，警部一六四二名，警部補三五六八名，巡查部長六八七四名，巡查五一八一四名，共有六四，二六七名；此等警察官之勤務區別，從大體上言之，從事內勤事務者約九千五百名，從事一般外勤事務者約四萬三千名，從事刑事事務者約四千二百名，從事其他交通等之特務者約七千三百名。

如上所述，日本國內警察官自警察總監，警察部長以下雖有六四，二六七名，然自道府縣各自調查，其中警察人員佔最多數者爲警視廳（東京府一三二六四名，大阪府五九八一名，兵庫縣三四三六名，愛知縣二六四六名，北海道廳二五三一一名，福岡縣二五〇〇名，神奈川縣二二五九名，京都府二二二六名，其他有一千名以上之定員者，爲新瀉，長野，靜岡，廣島，長崎各縣，最少者爲沖繩縣之三三七名。

四、警察費

警察經費在一定區分內由國庫及道府縣雙方負擔，按昭和八年度預算表所列，屬國庫負擔者，爲警視總監，警察部長以下警部以上之警察官費用，內務省警保局職員之費用，及其他共約四百三十萬元，又道府縣警察經費之臨時費，公雜費，及補助金約二千四百三十萬元；總額約爲二千八百六十萬元；屬府縣費負擔者，爲警部補及巡查之經費，約八千萬元，又警察廳舍修理費約六十萬元，又警察廳舍建築費約百五十萬元，總額約爲八千二百十萬元；故國庫及道府縣費之總額共計年額約一億一千零七十餘萬元。但如前所述，道府縣費之一部，係由國庫負擔，且由國庫支出之警察費，臨時費，公雜費，及道府縣費支出之與警察費或一定比例之支付額及補助金之數額，合計約二千四百三十萬元，實爲重複計算，實質上警察費之總額約爲八千六百四十萬元，由人口及戶口之負擔額計算之，則每人約負擔一元三四角，每戶約負擔六元八角云。

五、日本警察官吏之教育

日本警察官吏之教育大別爲警察教習，普通教育，及警察講習三種，警察教習由警察練習所；普通教育由警察署長；警察講習由警察部長施行之。

(一)警察教習

警察教習爲對於初任巡查，教授職務上必要之學術科，及實務，與武道，且訓練警察精神爲目的，各府縣均設有警察練習所爲教育機關，教習期間爲三個月以上，（各府縣不同）教授

課目由各警察練習所所長選定后，經警視總監（東京府）及各府縣之警察部長核准後施行之，教習生由年齡二十以上，三十以下，身心强健，品行端正，小學畢業程度者考選之，在學三個月以上，授以警察之基礎教育。茲將東京府警察練習所教授課目列左：訓育，日本歷史，憲法，行政法，刑法，刑事訴訟法，警察法，勤務，保安，防犯，高等警察，營業警察，衛生警察，交通警察，警察行政地理，公文書作成法，防疫救急法，度量衡，電氣，社會智識，劍術，柔道，扶術，及操練等，教育期間爲六個月。

關於巡查練習生之招募，各府縣於每月舉行志願者之考試一次至三次不等。

（甲）採用試驗狀況

巡查採用試驗時，審查志願者之申請書，合格者則受理之，先行身體檢查，再行技藝試驗，身體檢查及技藝試驗均合格後，復施口試，審查其容貌，言語態度等，遂決定其合格與否，合格者尙須調查其身家，考取者經警視總監，（東京府）各府縣之警察部長之決定後，送入警察練習所教育之。

（乙）教習生素質之趨勢

近時日本各地志願者甚多，欲得額定人員不特不感困難，且以財界不景氣之結果，加以大學畢業生失業者日多，故得自由選擇素質良好者之機會，練習生素質逐日向上，警察之能力亦因之增進，而有今日之成績也。

(丙)練習生之待遇

練習生月薪三十二圓，(東京府)二十八圓，(橫濱市)二十七圓，(神戶市)不等，並發給被服裝具等。

(二)普通教育

普通教育分新任教育及一般教育二種，由警察署長命警務係長(主任)主持之，茲分述於下

(甲)新任教育

新任教育爲在警察教習完畢或特別採用時，對於新任巡查任命以前之教育，以教授實務及使其明瞭管內之實情爲目的，期間爲五日，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(但一般官廳上午八時辦公時則定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)夜間施行實務教育時，則不在此限，如有不足，得相當延長其日數，茲將新任教育實施之科目及日程列左：

第一日 訓育及管內地理與情形

第二日 署內規則及署內事務概況

第三日 警衛警戒勤務交通整理密行檢索及其他必要事項

第四日 派出所實務(日班勤務)

第五日 派出所實務(值班勤務)

(第三日之密行檢索勤務之教育定於夜間實施時，得縮短次日之教育時間。)

警察署長得命各係主任實施是等教育，但訓育必須署長親任之，關於派出所實務教育，由外勤務主任擔任，使其從成績優良之資深巡查學習之，警察署長須作新任教育日誌，將實施狀況詳細記入，當新任教育終了時，須向警務部長提出報告。

(乙)一般教育

一般教育對於新任教育完成後之巡查施行之，以涵養德智，熟練實務，並養成強健體格成為優秀之警察官吏為目的，一般教育分講學，教練，及練武三種，講學又分訓育，法規，實務，及常識四科目，講學教育由署長，署僚，及各係主任担任之，有時亦得由巡查部長（警長）担任之，警察署長根據左列標準實施署員之教育，至教育實施之時間，根據巡查勤務規程之所定：

一，三部勤務者（即派出所勤務者）

（甲・乙・丙・）各部每月各十回

二，隔日勤務者

每月五次以上

三，每日勤務者

（一）署內勤務者制服員

每日勤相當者

（二）其他之每日勤務者

每月五回以上

四，駐在所勤務者

每月三回以上

警察署長依前列之規定，作成關於署員教育出席考及教習日程時間課目表，並須作講學，教練及武道等日誌，將實施情況詳細記入，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之講學教練及武道之成績報告警視總監，（東京府）各府縣之警察部長云。

（二）警察講習

警察講習分實務，外勤現任，特別，及監督四種，講習生由警察部長（東京府）各府縣之警察部長指揮監督之，講習場所亦由警部務長及各府縣之警察部長指定之，茲分述於左：

（甲）實務講習

實務講習為對新任巡查補習警察實務，以期適切執行職務為目的，對於新任巡查服務六個月後施行之。

（乙）外勤現任講習

外勤現任講習為對一般外勤巡查，使其適應時勢涵養其知識，并施行團體的訓練為目的，由外勤巡查交替施行之。

（丙）特別講習

特別講習為特別警察之知識及技能之練習，以期執行事務之敏速與適當為目的，特別講習分高等，特高，司法，保安，營業，交通，衛生，外國語及武道等。

（丁）監督講習

監督講習對於初任監督者（幹部）施行知識之涵養，識見之向上，以期監督部下之適當爲目的，監督講習分警部補，及巡查部長講習二種，凡警部補及巡查部長任命後服務三個月以上，且有相當實務經驗者得施行之。

六、警視廳關於警察之主要設備

（一）電報電話之設施狀況

警視廳活動上極重要之通信連絡機關之電報電話，按昭和八年之施設狀況如下：電報機九十四架，電話交換機一百二十，電話機三千七百九十九，又回線數爲三千一百十七，其線路之延長實達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三杆餘，並於昭和九年設置警察無線電，於通信連絡作劃期之進步。

（二）警視廳鑑識設備及其利用

時勢之推移，對於罪犯之搜查，日感科學化之重要，警視廳之鑑識諸設備，爲日本全國警察中之經營最久者，年年擴充其設備，且舉多數之實績。

昭和八年末，爲現在基本的設備之指紋原紙數，受刑者三十二萬八千八百九十六張，嫌疑者二十萬八千四百五十六張，不良少年七千七百零八張，總數爲五十四萬五千零六十張，此外尚有照片等十四萬餘張。

詳細列表如左：

其本的設備(昭和八年)

種別	指紋原紙照			片		
	計	受刑者	嫌疑者	不良少年	諸照片	受刑者 釋放者 其 他
綠越數	500,391	11,105	18,587	7,708	68,883	7,775
租入數	488,871	17,592	37,085	10,000	7,775	1,581
削除數	7	1	7	1	113	112
八年未現在數	55,000	3,686	20,685	7,775	3,770	1,088
						656
						740

利用此等設備之成績，由指紋原紙之發見者，爲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七件，由諸照片而發見者，爲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六件，茲將詳細列表如左：

種別	指紋原紙照			片		
	計	前科調查 其犯人 他	嫌疑者 面接犯 身元不詳 受刑者 嫌疑者 被審習慣 特微	現場指紋 草標 此	現場 指紋 草標 此	現場 指紋 草標 此
利用	50,963	20,335	64,880	67	118,850	37
發見	18,337	18,102	65,143	4	12	83
						1
						60
						1
						2
						10
						1

此外尚有因理化檢查而發見者爲四百三十七件，每年照相之攝影總數，此處不行詳述，僅就原板數而言，已達一萬零三百三十九張，印畫數爲三萬四千五百二十張，茲將理化學檢查之種知及檢査數列表如左：

種別	計	血液	精液	毛髮	纖維布	糞便	放火材料	爆發性	劇毒物	附著物	其他	
檢查數	四三七	八九	四〇	三八	片紙質	殘渣	及油類	物件	及其他藥品	三三三	三六	九五

昭和十年六月下旬警視廳新設六種器械，科學的搜查陣綫自此完成。

前述之指紋收集，關東北各縣之集團已成全國的，警視廳之統制的科學搜查，近添設赤外線及紫外綫之照相器，不透明體顯微鏡，垂直照相器，定率擴大照相器，血液型檢查器之六種，赤外線及紫外綫照相器使用於檢查債券，支票帳簿等之改竄偽造，及肉眼所不能看出之用去墨水藥水之改塗等，及肉眼所不能看出之犯罪現場之痕跡，攝影所用，不透明體顯微鏡用於探查肉眼所不能見之現場痕跡，垂直照相器用於攝取物件原置處之正確形態，定率擴大照相器於定率的放大物體攝影時使用之，血液型檢查器於殺人事件之嫌疑者所着衣服血痕之判別時使用之，得比較判別其血痕爲本人之鼻血抑被害者之血液。

(三)其他關於警察之主要設備列表如左：

種別	數量	量種	別數	量
汽車	一八六輛	汽油	油船	一五只
機器腳踏車	三三三輛	照相機		九九個